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16 年以来法治宣传工作的情况说明

根据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要求，现将市生态环境局 2016 年以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得力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宣传工作，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普法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每年的普法重点工作方案，解决普法工作重点问题，组织实施工作进展顺利，普法成效显著。

二、抓好关键少数，开展重点宣传

（一）做好重点内容宣传。一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开展深入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以及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将十九大精神纳入各类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培训的重点内容。二是对生态环境领域的新法新规开展重点宣传。多次围绕新法新规，在局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上进行了重点解读。三是学习宣传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把党内法规纳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

部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四是学习宣传我市制定的地方性环保法规。从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培训、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信息公开等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地方性环保法规。

（二）做好重点活动开展。依托“六五世界环境日”“国家宪法日”等重点节日，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学法氛围。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将普法活动与典型案例相结合，以案释法，深度普法。

（三）针对各级党政管理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举办多期“专家讲座”，2016年以来，邀请中国环科院大气环境首席科学家柴发合教授、原国家环保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李庆瑞、原国家环保部应急办正厅级巡视员张志敏、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曹小凡教授、河北昌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连艳国等专家教授对全市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及县区乡镇办负责人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的集中培训；印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两高司法解释》、《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便于各级政府机关干部了解和掌握环境保护相关知识，进一步支持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针对公众开展普及宣传教育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向公众宣传

的力度。每年依托“6·5 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日，刊登市领导环境日专访文章，动员引导社会各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自觉践行绿色生活；集中开展大型广场纪念宣传、“环保七进”、“公众环保体验日”及“环境大接访”活动，发放各种宣传资料，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接受公众咨询投诉。每年依托“12·4”国家宪法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制作展板，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观念，进一步强化公民宪法意识，提高全民法治观念，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四、创新宣传载体，加强信息公开。

一是拓宽宣传阵地。探索拓宽了宣传阵地，积极参加“阳光热线”栏目，与广大听众朋友们进行互动交流；在市内企业、工厂、机关、商场、饭店等利用 LED 宣传屏，动态播放环保宣传标语；在县乡街道墙面上彩绘环保宣传画；在报栏、广场电子屏，张贴或播放环保宣传内容；在全市主要街道的《濮阳日报》阅报栏上安排环保公益广告，宣传环保理念。二是开展“双微”宣传。深入推进环保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充分利用“濮阳环境”微信、微博，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每天推送相关信息。三是及时回应网络舆情。每日进行舆情监测，对市民关于污染防治的批评与支持均在网上进行正面回应，通过媒体公开办理情况，接受百姓监督。四是设立宣传专栏。在报纸、电视等媒体设立专栏，宣传报道全市重点污染防治工作措施及成效。五是开展“局长访

谈”主题宣传。濮阳日报、濮阳广播电视台分别开设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局长访谈专栏，邀请相关成员单位局长走进直播间，结合本部门分管工作，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政策意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举措。六是设立环保电台节目，与《赵桐帮办》电台栏目合作，对外宣传环保相关法律、政策和工作举措。

五、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对普法责任制工作做了部署安排，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并在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坚持把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在实际工作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结合“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制度，在日常执法过程中，用行政指导、行政提醒的方式向行政相对人普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避免行政相对人违法，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